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 兆豐產物傷害保險身故受益人約定附加條款(甲型)

(主要給付項目：本附加條款無額外給付項目)

108 年 3 月 15 日兆產備字第 108430012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附表所列任一種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兆豐產物傷害保險身故受益人約定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 第二條 給付方式

要保人指定被保險人之債權人為第一順位之受益人且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主保險契約第三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於清償被保險人所欠第一順位受益人之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相關條款約定辦理。

### 附表：主保險契約列表

- |                        |
|------------------------|
| 1. 兆豐產物三年定期富貴貸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
| 2. 兆豐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